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虞柏麒

被　　告　吳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與原告訂定汽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日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元，租賃期間自111年6月10日23時37分起至111年6月11日9時55分止，惟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，發生車上有多處不明損傷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9,445元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第7款約定被告應全額賠償；另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於事故維修期間內，被告應照常繳付租金…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，最高以二十日為限，而系爭車輛自111年6月17日進廠維修至修繕完成日111年7月27日止共計40天，被告應償付原告營業損失20,800元(計算式：2,080元×20天×50%＝20,800元)，惟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14,560元，綜上，被告計應給付原告84,005元(計算式：69,445元＋14,560元＝84,005元)等事

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暨租賃契約、車損照片、誠隆汽車濱江廠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,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